**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G2025048

2.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单价）：

第一标段：小农户10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97元/亩。

第二标段：小农户10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97元/亩。

第三标段：小农户10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97元/亩。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重点支持玉米和小麦生产过程服务，玉米多环节托管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机械收获、秸秆还田、深耕等；小麦托管内容包括播种环节。全市共计6.5万亩。费用最终按实际亩数×单价据实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分别为：

第一标段：禹州市无梁镇、古城镇、郭连镇、褚河街道、范坡镇约25000亩；

第二标段：禹州市朱阁镇、顺店镇、花石镇、文殊镇约20000亩；

第三标段：禹州市小吕镇、张得镇、方岗镇、火龙镇约20000亩。

6.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电话：0374-8112523

3.项目编号以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采购编号：YZCG-DLG202504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8609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天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办禹王大道东段北侧第二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828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8280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4、招标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7、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7.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7.3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7.4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7.5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8、评标依据

8.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8.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9、相关事项

9.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9.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